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有關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到提早還款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願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收到提早還款之公告，當中指明，SAL、三泰及蔡先生訂立還款協議，各方協定，蔡先生將以其應收 SAL 之貸款本金 30,000,000 港元抵銷三泰墊款、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由於訂立還款協議需要本集團、三泰及蔡先生進行磋商及討論，該協議僅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較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原計劃刊發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早一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還款協議展開討論，並說明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收回本集團應收 JPO 及三泰之款項。鑒於 JPO 及三泰為本集團大額應收款項之債務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為而容誠亦認同，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應收 JPO 及三泰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須重新予以全面評估及考慮。於該關鍵時刻，對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數據的影響仍有待進一步評估，並可能導致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出現重大修訂。

因此，於該關鍵時刻，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提供容誠所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並完成審核工作，包括取得有關 (i)本集團應收JPO及三泰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重新評估本集團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ii)本集團最新營運資金預測；及(iii)本公司有關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未來計劃之必要審核憑證。容誠將執行之具體審核工作主要包括 (i)審閱還款協議及相關文件；(ii)審閱本公司經考慮訂立還款協議後就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最新評估，以及有關評估所採納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理性；(iii)審閱本公司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之最新營運資金預測；及 (iv)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司未來計劃進行會談。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別無選擇，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決定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羅月禪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